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就本公司所知，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已发行公司债券未来按期兑付本息存在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中的“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21 产投 Y3”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及上一报告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有以下风险提示：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1,348.60 万元、617,099.92 万元和 540,363.9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4.59%、5.47%和 4.26%，占比较小，主要是公司应收代建回款。考虑到该部分应收账款对手方为政府部门，此部分应收款回收风险不大，但一旦因外部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发行人应收账款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2. 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1,504,463.32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87%。发行人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投资性房地产易受市场变化影响，如果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投资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4,675.20 万元、-417,206.47 万元和-559,268.91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为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若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仍为负且长期持续，则可能对发行人形成一定流动性压力，进而对偿债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4. 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236,405.66 万元、4,915,834.29 万元和 5,548,238.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6%、43.54%和 43.76%，占比较大。公司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等。若未来公司存货一旦出现积压或大幅跌价，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5. 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大股东实力强，发行人接受南京江北新区政府的委托，承担新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屋销售和租赁等业务。发行人在项目获取和收入来源上较为稳定，但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业务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后续资本支出需求较大，大额资本支出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

6. 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构成中以流动资产为主，但主要集中于存货，且高新区管委会对江北产投占款规模较大，影响资产流动性。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2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6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7
四、 资产情况.....	57
五、 负债情况.....	59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61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1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6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3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3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6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4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6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5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6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7
财务报表.....	6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9

释义

产投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南京高新、高新区	指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江北新区管委会	指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区管委会	指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不含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江北产投
外文名称（如有）	NANJING JIANGBEI NEW AREA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JIANGBEI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法定代表人	高亮
注册资本（万元）	654,816.48
实缴资本（万元）	522,47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江北新区高新路 16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江北新区高新路 1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6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njiig.com
电子信箱	604752983@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吴疆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1 号
电话	025-58696026
传真	025-58050007
电子信箱	wuj@njitrip.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陈彦喆	监事	2021-06-23	2021-12-24
董事	王艳丽	董事	2021-09-23	2021-10-25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2.22%。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高亮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疆、朱凯、张悦、吴云杰、许慧、牟兆虹、王艳丽

发行人的监事：郑磊、吴立国、陈彦喆

发行人的总经理：高亮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吴疆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群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经营范围：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项目风险投资；高新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销售；开发区内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配套设备供应；多余物资串换；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专控商品及专项审批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高新区内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绿化工程施工及提供劳务；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河道整治及养护工程；高新技术研发；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1）土地开发出让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江北新区内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在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超出法定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取得了相关政府批文及证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经由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会授权，依法开展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

发行人按照高新区管委会的授权及委托，对委托地块进行“五通一平”等前期整理和开发，达到挂牌上市的标准和要求后，由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统一进行“招、拍、挂”，供给区内用地单位。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刚性计提后全额缴入南京高新区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在当年会按照土地成交总价的 70%-80%返还给发行人作为政府土地改造项目收入。该业务模式存续于财综[2016]4 号政策下发之前，符合当时的相关政策法规。

财综[2016]4 号文下发之后，发行人在一级土地开发业务模式严格按照最新的政策、法规开展，主要表现为：根据发行人与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土地业务协议，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对于土地出让金实行集中管理，并委托发行人对土地进行整理，项目完工后，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向发行人拨付相关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及收益（成本的 20%），形成发行人土地整理板块的收入。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营模式为发行人根据宁高管[2010]110 号文的要求，接受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委托，开展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并签订协议，进行业务核算以及资金结算。对发行人为政府代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成本加成 30%作价进行结算。

（3）房屋销售业务

发行人保障房建设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和北园置业承担，包括拆迁安置房、公租房、

经济适用房等。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每年的开发能力为 30 万平方米。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全部为江北新区的保障房项目。

公司与政府确定保障房项目，从事项目建设及销售。项目建成后按拆迁顺序落实销售工作，面积根据原拆迁面积和家庭人口综合确定，并且定价需报物价局最终确认。原住户按照所获拆迁款支付房款，建筑面积超过安置面积的部分上市销售。利润部分主要依靠江北新区管委会给予项目单位的商业配套和上市销售部分，配套的比例为保障房建设面积的 8% 左右。此处发行人的盈利机制安排，并无协议约定。发行人保障房建成后直接面向拆迁户销售，不与政府或委托方签订回购合同。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江北新区内产业投资重要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承担着新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在发行人的运作下，江北新区已形成以软件及电子信息、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的特色产业聚集区。

（2）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与前景

1) 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城市土地开发整理和运营是通过对城市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包括新城区的土地开发整理和旧城区土地的再开发。经过开发城市土地，城市土地开发整理企业通过土地使用权转让或出租，获得经济收益。同时，城市土地开发整理和运营也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围绕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的特殊机遇，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城市土地开发整理和运营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谋求资本的流动和增值，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江北新区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一大批优质企业入驻，其中不乏南京汽车集团、南京南车浦镇车辆、国电南瑞、国电南自、红太阳房地产、明发集团、绿叶思科、大华投资、焦点科技等大中型企业。这些都将有利于江北新区的土地开发业务的进一步顺利开展，并且有利于新区土地价格的稳定和上涨。

2)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是高新开发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高新开发区园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随着高新开发区产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在园区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园区的竞争力。目前，高新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初具规模，随着江北新区的成立，南京市对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规划，“高新-大厂片区”定位于科技研发中心，以发展科技服务、科技研发、高新技术、职业教育等功能为主，规划 2030 年人口规模约 75 万人。在这个背景下，高新区未来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潜力巨大。由于经济稳定发展和政府的大力支持，高新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3) 保障房销售和房屋租赁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保障房销售和房屋租赁业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有较高的比重，该业务主要由高新区

在招商引资及园区服务过程中产生。高新区在招商引资及园区服务时，将公司名下位于高新区内的保障房销售或租赁给被招商企业。

高新区目前已经发展较为成熟，注册企业近 3000 家，外商投资企业 500 余家，上市公司 12 家，高新技术企业 100 余家，70%以上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品牌。年纳税额过亿元的企业有 9 家，过千万的企业约 70 家。其中不乏南京汽车集团、南京南车浦镇车辆、国电南瑞、国电南自、红太阳房地产、明发集团、绿叶思科、大华投资、焦点科技等大中型企业。这些企业的入驻激活了高新区的人气，相关配套机构如银行、邮政、餐饮、住宿等单位相继进驻。许多单位需要向公司购买或租赁房屋，这带动了公司的房屋租赁和销售业务。

随着江北新区的成立和国家级高新开发区的进一步发展，高新开发区的招商引资及园区服务潜力巨大，配套设施将更加完善，入驻的单位和人口进一步增加，这将持续为公司带来房屋销售和房屋租赁业务，故该业务发展前景看好。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暂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园区开发及运营业务	23.88	18.62	22.04	47.85	26.45	18.46	30.18	51.35
保障房业务	23.27	18.08	22.28	46.62	21.13	18.23	13.74	41.03
工程施工业务	0.27	0.18	32.06	0.54	0.47	0.40	14.92	0.91
商品/电/气等销售业务	2.07	1.50	27.29	4.14	0.71	0.69	2.67	1.38
投资性房地产转让	0.37	0.26	30.44	0.74	2.33	2.03	13.04	4.53
其他业务	0.05	0.06	-20.00	0.11	0.41	0.15	64.32	0.80
合计	49.91	38.70	22.46	100.00	51.50	39.96	22.42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保障房业务板块、商品/电/气等销售业务板块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保障房销售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由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新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其中新北建设系新居集团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拆迁安置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发行人业务板块不断优化，发行人保障房销售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工程施工业务板块、投资性房地产转让板块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营业成本下降所致。发行人受高新区管委会以及江北新区管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委托，开展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并签订委托建设协议，进行业务核算以及资金结算。实际运作中资金结算通常分年逐年拨付完成，最终的总委托建设金额用于补偿江北产投承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全部财务、管理和税收等成本，覆盖公司的投资支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和成本大幅缩减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推进一区多园的开发建设。未来五年，发行人将在承担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南京软件园、生物医药园、光电子产业园、创意产业园、交通产业园、环保新材料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园等“一区多园”的开发建设。依托区内城市化进程，对土地资源进行成片规划，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以商业运作的模式带动多样化经营，以合作开发的形式积累运作经验。

（2）建设公共技术平台，强化高新区的产业配套。未来五年，发行人拟与相关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合作，围绕高性能计算、虚拟现实、外包人才培养、组织工程学、医学诊断技术、医药研发外包、光伏技术、文化创意等主题，建设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促进高新技术项目在园区内的集聚。

（3）投资优质项目，培育核心业务。重点加大发展空间大、升值潜力大、行业地位高的产业投资力度，如高新技术产业、经营性物业等，通过对优质项目的投资，培育企业的核心业务，增强企业的收益能力。

（4）和谐企业建设更加全面。以增强重组企业的凝聚力、吸引力为核心，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具有共同价值观的企业文化，塑造公司新形象；贯彻以人为本思想，建立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与人力资源管理体制；继续贯彻“节约优先”的原则，建设资源节约型企业。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详见本报告“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会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将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涉及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需由股东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向南京先进计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建造服务	6,959.84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借入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贷款）	47,000.00
购买股权南京新逸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552.10
购买股权南京旭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4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

为 5.1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424.64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84.4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6.98%；银行贷款余额 43.9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35%；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8.0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1.31%；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8.2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1.3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33	18.23	115.09	140.78	284.43
银行贷款	-	0.67	3.00	-	40.29	43.9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9.89	-	27.51	0.63	48.04
其他有息债务	-	19.18	16.04	13.00	-	48.22
合计	-	50.07	37.27	155.60	181.70	424.64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6.7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6.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70.85 亿元，且共有 28.56 亿元公司信用

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
2、债券简称	17 宁高新
3、债券代码	145821.SH
4、发行日	2017 年 9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2.0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MTN005
3、债券代码	102002352.IB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否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127. IB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产投 K1
3、债券代码	178059. 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江北产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800182. IB
4、发行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产投 01
3、债券代码	166077. 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金于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时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江北产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800254. IB
4、发行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000363. 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1092. 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6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1472. IB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产投 Y1
3、债券代码	178277. 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000863.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1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MTN004
3、债券代码	102001995.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否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产投 Y3
3、债券代码	197057.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9.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产投 Y1
3、债券代码	177190.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4.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
--------	-----------------------------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148.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产投 01
3、债券代码	177917. SH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8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00250. IB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100258. 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2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江北产投债 01、21 江北 01
3、债券代码	2180067. IB、152773. 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

	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询价交易、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江北新区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900281. IB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PPN004
3、债券代码	032100426. 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693. 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2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产投 02
3、债券代码	196645. 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7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101610. 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MTN004
3、债券代码	102101707. 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江北产投债 02、21 江北 02
3、债券代码	2180363. IB、184042. 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6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询价交易、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一期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7 南京高新债、PR 南高新
3、债券代码	1780392. IB、127724. SH
4、发行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江北新区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280170. 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江北新区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280319. 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690. 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江北新区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894. 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次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8 江北产投债 01、PR 产投 01
3、债券代码	1880127. IB、127824. SH
4、发行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001788. IB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三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江北产投债 03、21 江北 03
3、债券代码	2180364. IB、184043. 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询价交易、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45821.SH

债券简称：17 宁高新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66077.SH

债券简称：20 产投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77190.SH

债券简称：20 产投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77917.SH

债券简称：21 产投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78059.SH

债券简称：21 产投 K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96645.SH

债券简称：21 产投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78277.SH

债券简称：21 产投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97057.SH

债券简称：21 产投 Y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2180067.IB、152773.SH

债券简称：21 江北产投债 01、21 江北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2180363.IB、184042.SH

债券简称：21 江北产投债 02、21 江北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2180067.IB、152773.SH

债券简称：21 江北产投债 01、21 江北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了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聘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分别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180363.IB、184042.SH

债券简称：21 江北产投债 02、21 江北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了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聘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分别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180364.IB、184043.SH

债券简称：21 江北产投债 03、21 江北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了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分别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5821.SH

债券简称	17 宁高新
募集资金总额	12.4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4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29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款项拟全部用于由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南京北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承担建设的沿江 150 亩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关于确认南京市浦口区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函》。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	不适用

整改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沿江 150 亩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累计已投资 12.82 亿元，2021 年实现收入 2.93 亿元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7824.SH、1880127.IB

债券简称	PR 产投 01、18 江北产投债 01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6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28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提取状况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其中 12.00 亿元用于江北泰山经济适用房片区（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8.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江北泰山经济适用房片区（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已完成投资 21.27 亿元，2021 年实现收入 9.02 亿元。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6077.SH

债券简称	20 产投 01
------	----------

募集资金总额	13.5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8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59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20 产投 01 募集资金用途为：4.55 亿元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侨谊河东侧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4.90 亿元用于盘城新居四组团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的建设运营；4.0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3.06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侨谊河东侧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2.64 亿元用于盘城新居四组团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的建设运营；2.2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190.SH

债券简称	20 产投 Y1
募集资金总额	4.6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5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3,400.00 万美元（对子公司南京北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的 3,400.00 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支付）拟用于对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北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缴出资，3,200.00 万元拟用于置换已发行公司债券“17

	宁高新”的回售资金，85,500.00 万元拟偿还有息负债，其余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小于计划发行规模，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首先将优先用于对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北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 万美元的实缴出资，其余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置换已发行公司债券“17 宁高新”的 3,200.00 万元回售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南京北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68,000 万美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Y8MJY2W，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 2 号楼 714-82 室，经营范围为：园区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与服务；会展及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3,400.00 万美元拟用于对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北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主要拟用于南京北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列项目的建设运营支出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①北联天地项目：北联天地项目建设主体为南京北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约 35.00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会议中心、办公楼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等。②铁桥邻里服务中心项目：铁桥邻里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主体为南京北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约 0.78 亿美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养老院、菜市场等相关服务配套设施等。③江北永安大厦项目：江北永安大厦项目建设主体为南京北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约 7.06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食堂餐厅及相关服务配套设施等。④北联永康广场项目：北联永康广场项目建设主体为南京北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约 6.36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用房及相关服务配套设施等。⑤北联永泰广场项目：北联永泰广场项目建设主体为南京北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约 11.40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用房及相关服务配套设施等。上述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自主运营的方式服务于国家级江北新区相关产业载体、产业园区及周边居民。 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子公司南京北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情况等因素，本着有利于南京北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整体项目建设推进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南京北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缴出资资金拟用于建设运营的项目范围。 本期债券拟用于置换公司债券“17 宁高新”回售金额为 3,200.00 万元。 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金额为 85,500.00 万
--	---

	元。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置换已发行公司债券“17 宁高新”回售资金、拟用于对子公司实缴出资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在公司有息负债偿付日前，公司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部分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 2021 年末，20 产投 Y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0.32 亿元用于置换公司债券“17 宁高新”的回售资金，2.0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23 亿元用于对子公司南京北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917.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创新创业领域基金的出资及偿还有息负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059.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K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的出资及偿还有息负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	☒ 是 ☐ 否 ☐ 不适用

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6645.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02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9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5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创新创业领域基金的出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277.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Y1
------	----------

募集资金总额	6.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9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对子公司股权投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对子公司南京江北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北联国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支持上述子公司江北新区内的医疗类、智能制造类和科创类项目的运营和发展。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拟用于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在公司有息负债偿付日前，公司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部分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根据 21 产投 Y1《募集说明书》第三约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拟用于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可以将《募集说明书》原计划用于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募集资金范围内的若干金额调整为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公司将 21 产投 Y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金额调整为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方案符合《募集说明书》上述约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后，相比于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指标。 根据 21 产投 Y1《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约定：“若要改变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需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方可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约定，公司本次申报发行的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

	行费用后，可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因此，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后，21 产投 Y1 募集资金用途仍符合 21 产投 Y1 对应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约定，因此，本次调整“21 产投 Y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约定，并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1 产投 Y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后续再陆续按照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计划使用 21 产投 Y1 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 2021 年末，20 产投 Y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5.99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057.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Y3
募集资金总额	9.4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8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56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94,000.00 万元（含 9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 22,388.81 万元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其余募集资金拟用于对子公司股权投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部分，具体拟用于对子公司南京江北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

	司、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北联国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支持上述子公司江北新区内医疗、智能制造、科创等领域的发展和经营。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具体明细和具体金额。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或全部拟用于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债务结构调整计划，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和具体金额。 在公司有息负债偿付日前，公司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部分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根据 21 产投 Y3《募集说明书》第三约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或全部拟用于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具体明细和具体金额”、“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债务结构调整计划，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和具体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上述约定，发行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说明书》原计划用于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募集资金范围内的若干金额调整为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并据此对拟用于子公司股权投资及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进行综合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40,200.00 万元拟用于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其余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方案符合《募集说明书》上述约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后，相比

	于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指标。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约定：“若要改变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需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方可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约定，公司本次申报发行的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因此，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仍符合本期债券对应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约定，因此，本次调整“21 产投 Y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约定，并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1 产投 Y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后续再陆续按照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计划使用 21 产投 Y3 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 2021 年末，21 产投 Y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4.81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180067.IB、152773.SH

债券简称	21 江北产投债 01、21 江北 01
募集资金总额	12.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1.7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2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	运作规范

作情况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180363.IB、184042.SH

债券简称	21 江北产投债 02、21 江北 02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1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86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用于出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	不适用

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亿元，南京芯创益华总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8 亿元，南京鼎晖百孚睿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7 亿元，南京江北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0 亿元，南京仁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4 亿元，江苏惠泉中金国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5 亿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180364.IB、184043.SH

债券简称	21 江北产投债 03、21 江北 03
募集资金总额	8.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4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5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拟全部用于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其中 3.50 亿元拟用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基地项目,2.50 亿元拟用于聚智园项目,2.00 亿元拟用于中国气象谷启动区项目。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基地项目 1.62 亿元，中国气象谷启动区项目 0.87 亿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基地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建设期 3 年。截至 2021 年末，该募投项目尚未完工，投资进度为 16.75%。

	聚智园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建设期 2 年。截至 2021 年末，该募投项目尚未完工，投资进度为 3.65%。 中国气象谷启动区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期 3 年。截至 2021 年末，该募投项目尚未完工，投资进度为 20%。
--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773.SH、2180067.IB

债券简称	21 江北 01、21 江北产投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整体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资金使用和偿付计划、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和专门人员、设立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指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180363.IB、184042.SH

债券简称	21 江北 02、21 江北产投债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整体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资金使用和偿付计划、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和专门人员、设立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指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180364.IB、184043.SH

债券简称	21 江北 03、21 江北产投债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整体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资金使用和偿付计划、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和专门人员、设立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指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盛小兰、段虎成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5821.SH
债券简称	17 宁高新
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8 楼
联系人	严屹蓉、隋彦波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债券代码	1780392.IB、127724.SH
------	----------------------

债券简称	17 南京高新债、PR 南高新
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8 楼
联系人	严屹蓉、隋彦波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债券代码	1880127. IB、127824. SH
债券简称	18 江北产投债 01、PR 产投 01
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8 楼
联系人	严屹蓉、隋彦波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债券代码	166077. SH
债券简称	20 产投 0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刘浏、孙琳琳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债券代码	177190. SH
债券简称	20 产投 Y1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广场 38 楼 B 座
联系人	吴明明
联系电话	0512-67682308

债券代码	177917. 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0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赵维、孙啸博、吴登委
联系电话	010-60834068

债券代码	178059. 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K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赵维、孙啸博、吴登委
联系电话	010-60834068

债券代码	2180067. IB、152773. SH
债券简称	21 江北产投债 01、21 江北 01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金峰大厦 2805 室
联系人	韦露
联系电话	19801204874

债券代码	196645.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赵维、孙啸博、吴登委
联系电话	010-60834068

债券代码	178277.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Y1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广场 38 楼 B 座
联系人	吴明明
联系电话	0512-67682308

债券代码	2180363.IB、184042.SH
债券简称	21 江北产投债 02、21 江北 02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金峰大厦 2805 室
联系人	韦露
联系电话	19801204874

债券代码	2180364.IB、184043.SH
债券简称	21 江北产投债 03、21 江北 03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金峰大厦 2805 室
联系人	韦露
联系电话	19801204874

债券代码	197057.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Y3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广场 38 楼 B 座
联系人	吴明明
联系电话	0512-6768230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80392.IB、127724.SH
债券简称	17 南京高新债、PR 南高新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	-----------------------------

债券代码	1880127. IB、127824. SH
债券简称	18 江北产投债 01、PR 产投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2180067. IB、152773. SH
债券简称	21 江北产投债 01、21 江北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债券代码	2180363. IB、184042. SH
债券简称	21 江北产投债 02、21 江北 02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债券代码	2180364. IB、184043. SH
债券简称	21 江北产投债 03、21 江北 03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在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本集团在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7,025,781,701.6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7,025,781,701.6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174,047,547.7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174,047,547.7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707,847,706.6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707,847,706.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10,42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10,4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70,365,000.0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70,36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941,440,611.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44,432,458.81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904,410,69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01,418,852.33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	10,420,000.00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10,42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合并报 表）
其他债权投资	——			
加：自持有至到期 投资（原准则）转 入		10,42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10,4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原准则） 转入		1,901,418,852.3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1,901,418,85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准则）	5,946,216,311.14			
减：转出至债权投 资		70,365,000.00		
减：转出至其他非 流动金融资产		1,901,418,852.33		
减：转出至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		3,944,432,458.8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
债权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原准则） 转入		70,365,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70,365,0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3,944,432,458.8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944,432,458.81

③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6,746,429.99			36,746,429.9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58,792,217.15			158,792,217.15

④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63,769,838.72	425,082,599.98	2,965,719,630.82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2、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3,663,769,838.72	425,082,599.98	2,965,719,630.82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集团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

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集团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集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集团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原作为预计负债核算，在新收入准则下因向客户提供了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的额外服务，被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在相关服务履行时确认收入。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945,080,087.74	4,265,041.50	96,289,955.82	4,265,041.50
合同负债			1,696,866,270.69	
其他流动负债	603,146,763.09	601,022,573.96	757,330,898.29	603,282,847.93

注：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合并报表金额中，包含原在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中列示的短期债券利息 2,260,273.97 元。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

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 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 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973,343,532.13	
其他流动资产	1,003,848,090.36	26,172,375.59	985,635,301.20	26,172,37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租赁			127,460,329.31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 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 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负债				
租赁负债			827,670,413.66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80%-4.90%。

（一）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 2021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集团 2021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59.16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10	-100.00
长期应收款	0.27	0.02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1.44	1.69	10.41	10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77	2.66	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78	2.51	0.00	-
固定资产	13.44	1.06	6.01	123.80
在建工程	76.86	6.06	39.02	96.98
使用权资产	13.93	1.10	0.00	-
无形资产	16.99	1.34	10.58	60.59

长期待摊费用	3.84	0.30	2.56	49.79
--------	------	------	------	-------

发生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科目进行调整；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科目进行调整；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款；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对联营企业追加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增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医疗综合体（一期）、现代产业创新中心等在建项目的增加；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按新租赁准则，对会计科目进行调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软件及土地使用权增加；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食堂装修、融资费用、装修费、财务顾问费、ARM 展厅等费用的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49.32	2.95	-	1.98
应收账款	53.69	9.72	-	18.10
存货	554.82	9.95	-	1.79
在建工程	76.86	0.27	-	0.35
投资性房地产	150.51	55.62	-	36.95
无形资产	16.99	0.68	-	4.00
合计	1,002.19	79.1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150.45	-	55.62	会展中心土地使用权，作为农业银行江北新区支行借款抵押物；中丹研发楼一期 B 栋作为产投集团农发行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中被抵押规模较大，但目前未影响公司日常的经营所需，未对公司造成重大

				抵押物：研发楼二期作为交通银行洪武路支行借款抵押物；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9 号的 46 幢工业房地产及 17 幢科研房地产作为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519,879,263.00 元借款的抵押物；南京软件园·中科院软件产业中心（软件大厦）、南京软件园·动漫产业大楼、药谷研发楼一期，作为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借款抵押物；鼎业百泰大楼、四维数字电力（北斗大厦）和研发大厦，作为农业银行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借款抵押物	不利影响。
--	--	--	--	---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账款	31.91	3.68	23.18	37.63
预收款项	1.32	0.15	0.96	-93.23

其他流动负债	2.61	0.30	7.57	-56.67
应付债券	227.30	26.20	151.88	49.65
递延收益	4.56	0.53	1.86	145.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1	0.73	3.83	64.76
其他权益工具	61.41	7.08	25.59	139.93

发生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应付固定资产采购及工程款等大幅增加；预收款项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大幅减少；应付债券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本年新发行债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政府补助大幅增加；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合并范围内有限合伙企业少数股东权益增加；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本年新增金融工具。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566.14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712.88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25.92%。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109.94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95.5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1.45%；银行贷款余额 235.3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3.0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28.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7.95%；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54.0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5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33	18.23	115.09	151.86	295.50
银行贷款	-	3.52	21.10	13.26	197.43	235.3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9.89	0.95	36.27	70.89	128.00
其他有息债务	-	19.88	16.04	14.15	4.00	54.06
合计	-	53.62	56.32	178.77	424.18	712.88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5.22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35.22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3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6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65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0.08	政府补助、违约赔偿、生育津贴、罚款收入、其他	0.08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其他支出	0.06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02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02	不可持续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948,700.00 万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3,416.30 万元，收回：84.52 万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52,031.78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18,241.87 万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3.7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对手方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和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财政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形成原因均为往来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952,031.78	100%
合计	952,031.78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累计占款和拆借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9.38	514,929.38	资信状况良好	往来款	不适用	不适用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39.47	213,860.53	资信状况良好	往来款	不适用	不适用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	-	105,000.00	资信状况良好	往来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累计 占款和拆 借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主要形成 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发建设有 限公司						
南京市江 北新区管 理委员会	3,386.92	76,286.92	资信状况 良好	往来款	不适用	不适用
南京市浦 口区人民 政府泰山 街道办事 处财政所	-45.05	41,954.95	资信状况 良好	往来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0.7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9.2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1.5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5.1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7917.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01
专项债券类型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1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创新创业领域基金的出资及偿还有息债务。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投入 1.1 亿；南京金浦消费智造股权投资基金投入 0.138 亿；南京江北佳康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投入 0.2 亿；南京智能总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入 0.261 亿；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投入 1.086 亿；金体创业投资基金投入 0.674 亿；南京仁璞创业投资基金投入 0.345 亿；南京芯创益华总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投入 2.772 亿；南京江北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投入 0.4775 亿。以上基金投向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互联网消费等领域产业，其中南京智能总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取得项目退出收回 0.0267 亿。

债券代码	178059.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K1
专项债券类型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5.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的出资及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44,095.00 万元用于基金出资，占本期发行规模的 88.19%；5,905.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占本期发行规模的 11.81%。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南京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 0.6 亿；南京久元初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入 0.79 亿；南京芯创益华总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 2.5641 亿；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 0.4554 亿。以上基金投向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互联网消费等领域产业，均处于投资期，暂未取得收益。

债券代码	196645.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02
专项债券类型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5.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创新创业领域基金的出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投资于服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创业投资基金或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南京鼎晖百孚睿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0.2792亿；南京江北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0.2996亿；江苏走泉中金国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0.42亿；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2.37亿；南京江北新区大钲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0.1465亿；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0.9846亿；南京含元倍数健康产业基金投入0.5亿。以上基金投向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互联网消费等领域产业，均处于投资期，暂未取得收益。
--------------	--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7190.SH
债券简称	20 产投 Y1
债券余额	4.6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78277.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Y1
债券余额	6.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97057.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Y3
债券余额	9.4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之盖章页)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31,969,408.10	17,025,781,701.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69,108,946.83	6,174,047,547.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7,312,144.49	560,420,003.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394,816,652.32	11,707,847,706.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67,215.77	540,069.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482,388,243.99	48,712,498,517.71
合同资产	55,027,735.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6,006,320.00	1,003,848,090.36
流动资产合计	89,026,629,450.80	85,184,443,567.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16,216,311.1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20,000.00
长期应收款	27,143,014.74	
长期股权投资	2,144,175,556.05	1,041,466,261.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77,088,124.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78,315,482.74	
投资性房地产	15,051,348,504.00	13,188,056,198.03
固定资产	1,344,016,598.08	600,539,223.19
在建工程	7,686,281,605.65	3,902,118,794.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93,363,923.23	
无形资产	1,698,931,389.34	1,057,923,147.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4,163,179.01	256,469,02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64,418.31	96,350,31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9,931,363.01	1,483,649,79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72,723,158.90	27,553,209,072.39
资产总计	126,799,352,609.70	112,737,652,640.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3,685,538.96	4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90,557,874.36	2,318,277,837.47
预收款项	131,676,087.83	1,945,080,087.74
合同负债	2,651,564,07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739,830.93	10,136,255.76
应交税费	244,121,165.97	318,472,613.63
其他应付款	6,934,000,920.53	7,915,558,110.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26,271,396.39	13,612,797,988.07
其他流动负债	261,370,551.93	603,146,763.09
流动负债合计	26,624,987,442.35	27,193,469,655.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989,003,911.58	26,743,339,567.10
应付债券	22,729,577,745.29	15,188,316,896.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95,847,570.41	
长期应付款	5,492,020,094.19	7,059,060,553.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5,856,119.04	185,835,19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7,425,023.24	1,601,606,089.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0,684,685.75	382,779,182.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40,415,149.50	51,160,937,482.62
负债合计	86,765,402,591.85	78,354,407,13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48,164,809.00	6,548,164,809.00
其他权益工具	6,140,941,839.99	2,559,474,854.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140,941,839.99	2,559,474,854.57
资本公积	20,208,936,553.93	18,019,286,496.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71,601,230.24	2,965,719,630.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5,082,599.98	425,082,599.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28,786,874.57	3,663,769,83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823,513,907.71	34,181,498,229.21
少数股东权益	210,436,110.14	201,747,272.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033,950,017.85	34,383,245,50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799,352,609.70	112,737,652,640.17

公司负责人：高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疆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瑾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69,377,001.15	6,001,073,97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59,284,158.46	3,110,656,515.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411,088.12	27,934,175.10
其他应收款	10,672,761,131.50	10,972,480,350.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67,215.77	540,069.69
存货	33,763,250,595.58	30,682,204,172.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855,233.11	26,172,375.59
流动资产合计	50,935,939,207.92	50,820,521,563.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08,551,062.77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443,976,494.44	13,211,981,649.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0,047,905.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0,756,923.29	
投资性房地产	5,014,882,321.00	5,115,629,917.00
固定资产	24,485,921.83	99,896,570.55
在建工程	1,388,895,010.71	697,177,483.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892,642.81	65,223,630.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554,304.96	24,655,24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04,126.85	78,707,81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11,495,651.84	23,271,823,378.97
资产总计	76,347,434,859.76	74,092,344,94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35,277.78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38,380,363.42	1,661,532,248.00
预收款项	415,731.38	4,265,041.50
合同负债	4,796,691.2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0,269,038.28	211,669,218.48
其他应付款	5,873,538,329.78	6,916,206,575.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39,694,668.70	7,624,498,109.74
其他流动负债	239,834.56	601,022,573.96
流动负债合计	14,117,569,935.15	17,219,193,76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28,119,452.10	6,864,319,452.10
应付债券	21,429,577,745.29	13,888,316,896.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5,772,362.91	1,655,207,961.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5,754,501.93	1,127,221,706.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99,224,062.23	23,535,066,016.05
负债合计	41,116,793,997.38	40,754,259,783.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48,164,809.00	6,548,164,809.00
其他权益工具	5,033,159,544.82	2,555,512,735.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033,159,544.82	2,555,512,735.85
资本公积	18,275,140,339.99	18,018,712,339.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28,789,937.29	2,367,630,854.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5,082,599.98	425,082,599.98

未分配利润	3,020,303,631.30	3,422,981,819.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230,640,862.38	33,338,085,15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347,434,859.76	74,092,344,942.08

公司负责人：高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疆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瑾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90,836,645.10	5,150,499,727.44
其中：营业收入	4,990,836,645.10	5,150,499,727.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41,104,927.37	5,564,971,319.70
其中：营业成本	3,870,024,331.85	3,995,974,275.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1,925,058.05	123,771,253.18
销售费用	31,176,178.09	25,407,962.34
管理费用	788,368,588.04	634,745,219.15
研发费用	2,648,677.68	
财务费用	796,962,093.66	785,072,609.51
其中：利息费用	707,587,900.75	944,053,735.00
利息收入	42,977,900.25	281,793,716.81
加：其他收益	274,288,011.14	198,490,183.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7,220,814.98	118,613,014.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885,805.07	-15,699,594.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65,337,152.72	525,543,620.49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314,726.4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5,798,660.3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96,268.34	-17,230.1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42,359,238.47	392,359,335.57
加: 营业外收入	7,656,697.27	22,029,757.65
减: 营业外支出	5,814,324.53	9,883,361.0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201,611.21	404,505,732.15
减: 所得税费用	241,771,339.20	209,129,947.0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430,272.01	195,375,785.1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710,112.95	194,423,068.14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0,159.06	952,717.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0,972.78	1,177,485,959.82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7,606.69	1,172,793,543.6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4,974,756.94	547,233,568.9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52,320.6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1,227,077.56	547,233,568.9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6,842,363.63	625,559,974.7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0,078,076.23	416,805,380.82
（9）其他	296,764,287.40	208,754,593.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366.09	4,692,416.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421,244.79	1,372,861,744.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577,719.64	1,367,216,611.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3,525.15	5,645,133.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54 亿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58 亿元。

公司负责人：高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疆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瑾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8,598,762.13	1,612,090,538.18
减：营业成本	553,067,805.33	966,093,090.63
税金及附加	41,387,847.24	113,300,835.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550,032.42	49,628,142.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2,872,517.81	344,929,065.97
其中：利息费用	292,838,393.24	363,456,629.62
利息收入	14,419.75	18,597,051.38
加：其他收益	8,183.11	2,347,443.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279,222,893.61	81,564,961.66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93,779.47	-9,521,137.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747,596.00	-289,609,724.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7,914.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19,821.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2,718.10	-22,548.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54,673.14	-100,900,285.33
加：营业外收入	22,404.50	460,486.25
减：营业外支出	2,929,107.15	758,037.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47,970.49	-101,197,836.39
减：所得税费用	5,752,659.16	-69,572,103.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95,311.33	-31,625,733.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8,840,917.44	685,209,668.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8,840,917.44	640,993,654.8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8,840,917.44	640,993,654.8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216,013.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44,216,013.57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3,945,606.11	653,583,935.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高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疆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9,851,595.48	3,858,746,042.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7,572,538.04	130,241,86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3,507,523.04	6,183,941,41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0,931,656.56	10,172,929,32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39,704,244.66	8,900,916,060.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244,161.01	236,616,15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355,012.35	539,236,27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144,051.81	3,293,095,44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3,447,469.83	12,969,863,93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515,813.27	-2,796,934,60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753,353.03	483,312,277.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0,707,998.43	129,492,19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9,809.00	19,8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44.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260,025.31	1,385,42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971,185.77	614,213,41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3,126,619.15	2,273,577,23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8,336,590.61	1,832,653,236.6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9,061,338.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97,039.24	30,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4,660,249.00	4,785,301,81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2,689,063.23	-4,171,088,40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6,514,809.17	4,010,906,701.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37,630,433.58	20,388,661,550.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5,772,532.29	4,583,516,25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19,917,775.04	28,983,084,508.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62,127,130.58	12,106,170,838.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6,979,036.64	3,429,220,719.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9,723,348.96	3,080,241,33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98,829,516.18	18,615,632,89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1,088,258.86	10,367,451,61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03,378.81	-134,222,417.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4,019,996.45	3,265,206,18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31,257,953.39	13,666,051,76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37,237,956.94	16,931,257,953.39

公司负责人：高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疆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瑾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7,920,775.62	575,891,293.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57,106.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229,445.57	193,290,28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007,327.83	769,181,58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048,660.53	1,619,143,551.6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34,825.30	12,049,43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389,561.44	222,108,93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248,584.42	145,430,63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321,631.69	1,998,732,54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685,696.14	-1,229,550,96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487,061.40	454,687,798.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589,458.33	58,589,92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4.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084,164.65	513,277,71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5,784,231.54	268,982,22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4,938,724.82	2,852,248,058.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6,439,762.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0,727,456.36	3,567,670,04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643,291.71	-3,054,392,32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8,757,000.00	3,947,486,127.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64,770,000.00	11,939,119,452.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465,376.84	3,366,742,70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3,992,376.84	19,253,348,282.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91,542,230.00	8,487,342,229.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2,462,670.53	1,901,318,17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2,719,808.97	3,701,793,20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6,724,709.50	14,090,453,61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32,332.66	5,162,894,66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1,689,928.23	878,951,37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1,062,929.38	5,122,111,55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9,373,001.15	6,001,062,929.38

公司负责人：高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疆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瑾

